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

企业留存单

编号：Z46012040941

减免税申请人名称： 郑州大学		征免性质/代码： 高等学校/902		政策依据： 财关税（2016）70、72号文							
主管单位名称：		免税物资确认表编号：		物资确认表有效期：							
发证日期： 2020-12-10		有效期：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									
进（出）口岸： 郑机场关/4604		合同号： DYH20201016		项目性质/代码：							
序号	商品名	规格型号	商品编码	申报数量	申报计量单位	金额	币值	征免意见			
1	热重分析仪（不带计算机）	4.3 0.1ug SHIMADZU牌 TGA-50型	90160010/00	1	台	23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	
2	差示扫描量热仪	4.3 见备注 SHIMADZU牌 DSC-60Plus型	90278099/90	1	台	43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	
备注		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第1479号 1,通过高精度天平感知样品在温度变化过程中的质量,由软件绘制出质量对温度/时间的曲线,从而得知样品质量变化,感量为0.1ug,不带计算机;2,									
主管海关签章： 企业留存单，无需签章；如需海关签章，可前往主管海关领取		注意事项提醒： 1.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本证明使用一次有效；同一合同项下货物分批到货的，应向主管海关申明，并按到货日期分别申请此证明。 2.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货物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本证明，复印件无效。 3.本证明有效期应按照具体政策规定确定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；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内向原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。 4.规定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减免税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用途、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使用；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擅自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，否则，海关将依法处理。 5.如不服本证明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可以在本证明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海关总署）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						